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25 年 8 月修订）
第一条为加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公司股份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
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
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
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或更
新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证券账户号码、离任
职时间、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下同)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亲属证券账户
号码、所持公司股份等。
第四条公司应当加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买卖本公
司股份行为的监督。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
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
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
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2
（二）自实际离任之日起 6 个月内；
（三）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任命生效及新增持有公司
股份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申报上述股份的信息。
第六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
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
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
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七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
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八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
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年
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
年可转让数量。
第九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变动事宜，应当
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其持有股份比例、持有
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
诺。
第十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
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3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
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
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一条股份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
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
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
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
规定、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该及时通知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
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
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及原因；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
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进行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

4
融资融券交易。
第十六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

5
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二条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